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，提起上訴後，迭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04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